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0號

原告 蕭聖哲
訴訟代理人 陳思道律師

被告 簡林龍

楊美汝

陳英蜜

呂蘇春燕

呂文彬

呂文華

蘇陳美珠

謝幼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再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核定房地之訴訟標的價額時，非不得以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及房屋之課稅現值為其交易價額為核定之標準（最高法院

01 111年度台抗字第696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
02 參照)。

03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坐落高雄市○○區○○段
04 ○○○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原告
05 應有部分為1/20),及其上同段1892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
06 ○○○區○○○路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建
07 物,原告應有部分為8/90),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訴訟
08 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交易價值,按原
09 告之應有部分計算。查無與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鄰近坐落位
10 置、面積、建物型態等條件相似之不動產交易紀錄可資參
11 考,且各共有人就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所之應有部分比例不
12 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
13 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
14 值及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核定其交易價額為新臺幣(下
15 同)119,574,336元【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135,074/m²×
16 面積514m²) + 建物課稅現值50,146,300元 = 119,574,336
17 元】。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系爭建物稅籍證明書在卷可
18 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28,851元【計算式:
19 〈(135,074/m²×面積514m²) × 1/20〉 + (50,146,300元 × 8/
20 90) = 7,928,85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
21 裁判費94,28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22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3 訴,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邱靜銘